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瑞公司 HSE 目标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 HSE 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和股东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确保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与你分司签订 2024 年《HSE 目标责任书》，实施 HSE 目标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度控制目标：较小及以上 HSE 事故为零。

二、年度奋斗目标：微小及以上 HSE 事故为零。

三、HSE 指标与管理

(一) HSE 控制指标 (400 分)

1. 事故否决项指标

序号	事故类别	严重程度	评分标准
1	因工死亡	≥ 1 人	
2	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否决项，一次扣 84 分，全额扣减该单位当月 HSE 责任金，取消责任部门当年度所有评优资格
3	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	职业病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2. 事故控制指标

序号	事故类别	严重程度	评分标准
1	人身伤害	20 万元 ≤ 医疗费 < 100 万元或 3 人以下重伤	一次扣 16 ~ 32 分
		2 万元 ≤ 医疗费 < 20 万元	一次扣 6 ~ 15 分
		0.2 万元 ≤ 医疗费 < 2 万元	一次扣 5 分
2	其它事故	5 万元 ≤ 直接经济损失 < 100 万元	一次扣 6 ~ 32 分
		直接经济损失 ≤ 5 万元	一次扣 5 分

(二) HSE 管理指标 (600 分)

管理要素	序号	管理内容	标准分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负责人与责任(70)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 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部门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每季度组织召开 HSE 会议不少于 1 次，并有会议纪要。	15	违反 HSE 管理规定的，扣 1 分/人次。一个月内重复出现加倍扣分，属严重“低、老、坏”现象的，除加倍扣分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召开会议或无会议纪要，扣 4 分/次，扣完为止。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层层签订有 HSE 目标责任书，并定期考核。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组织责任制培训学习，扣 5 分，员工不熟悉本岗位责任内容，扣 1 分/人次，违反或未落实相关责任规定，扣 3 分/人次，责任书未签订、无考核、无记录，扣 3 分/部门；内容及其它不符合扣 2 分项，扣完为止。
	3	单位负责人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一次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安全管理部每季度对各级管理人员参加联系点、班组活动进行公布，并考核。	10	未统计公布、未考核、联系点和班组活动频次不足的，扣 3 分/项，记录不全、内容缺乏及其它不符合，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4	单位必须明确各级领导、部门/科室、车间的 HSE 责任和区域，设置责任牌，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0	责任不明、有盲区，扣 3 分/项，未挂责任牌，扣 2 分/处，扣完为止。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本单位员工总数的 2%。支持、鼓励员工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核、继续教育、在本单位注册等相关工作。	5	不达标，缺 1 名扣 1 分，扣完为止。年终考核时，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工程师未注册、注册逾期或注册外单位，扣 1 分/名；新增注册，奖 1 分/名。
	6	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承诺活动，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10	未签订承诺书，扣 2 分/人；员工不了解承诺书内容，扣 1 分/人次；违反承诺书条款，扣 3~5 分/人次；造成事故的另处，扣完为止。
	7	建立安全费用台帐，安全费用专款专用。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10	未建立台帐，扣 5 分；安全费用挪作他用的，扣 2 分/项，其它不符合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50)	1	落实风险研判和报告制度，认真识别危险危害，明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严控安全风险。	10	未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落实控制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员工不熟悉“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未落实风险研判和报告制度，不符合 2 分/项，扣完为止。
	2	按规定要求识别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储运、建设施工等环节、以及与采购有关的风险，发生事故或变更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并对从业人员	10	未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价，扣 5 分，辨识不全，扣 2 分/项，未培训，扣 2 分/人，员工不熟悉评价内容，扣 1 分/人次，扣完为止。
	3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落实所选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控制结果。	15	没有评价结果，扣 5 分；控制措施未落实或未达到控制效果，扣 3 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50)	4	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5	未建档，扣 5 分；每遗漏一个扣 1 分/项；未定期检测、评估的，或检测、评估不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对确定为重大隐患的项目，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隐患，应建立档案，并制订整改计划、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未建立档案，扣 5 分；档案内容不全，每项不符合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法规与制度(30)	1	组织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10	未及时宣传和培训，扣 2 分/项，违反法规规定，扣 3~10 分/条，受到行政处罚的，除加倍扣分外，并按《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进行扣款，造成事故或社会影响的，严格按事故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追责。 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

管理要素	序号	管理内容	标准分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法规与制度(30)	2	每年至少1次对适用的HSE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	5	未进行符合性评价，扣5分；法规缺项，扣1分/项，扣完为止。
	3	及时对HSE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进行更新，评审、制订、健全HSE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10	未及时更新、备案，未按规定进行评审和修订、现场岗位缺制度，扣2分/项，扣完为止。
	4	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文本缺项，扣2分/项，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40)	1	总排污口污染物（氨氮、PH值、COD、总磷等）、厂界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15	主管部门抽查，污染物超标，扣3分/次；噪声、废气扰民，被举报、投诉，行政限期整改等，经查实，扣3~9分/次；环保督查等敏感期间，加倍考核，扣完为止。
	2	按规定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并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5	未按规定进行监测，监测缺项，扣2分/项，未建立监测档案扣5分，未及时上报数据或数据不准确扣2分/次，扣完为止。
	3	督促相关方制定防止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	5	抽查记录和现场，不符合扣2分/项，扣完为止。
	4	建立环境保护台帐记录，环保设施投运率100%，正常运转率≥99%，加强环保攻关项目实施，严禁非法停用环保设施。	10	台帐记录不齐全、不规范，扣1分/项，非法停运，扣5分；带病运行扣2~5分/台套；未按计划实施、审批手续、记录和现场，不符合扣2分/项，扣完为止。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储存、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并建立相关档案，放射源登记率100%。	5	抽查现场，出入库记录、台账、转移联单，以及运输、处置资质等材料，不符合扣3分/项，扣完为止。
安全教育培训(70)	1	“三项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由有关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20	未接受培训或无资格证作业，扣3分/人，证书逾期失效，扣1分/人，扣完为止。
	2	其它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再培训，培训内容、学时、频次必须符合规定要求。考试系统抽考率≥25%/季，全年考试率100%，年终全员覆盖。	20	未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扣2分/人，培训内容、学时、频次不符合，扣1分/项；考试率不达标，扣1~3分，年终缺考，扣1分/人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中层、管理员、专职安全员）考试不合格，扣5分/人，扣完为止。
	3	驾驶员每月一次安全学习到位率90%以上。	5	未达标，扣2分/次，扣完为止。
	4	对外来参观、学习、送货等相关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对进入厂区施工的承包商人员要进行入厂、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	15	未培训，3分/人次，现场抽查，人员不熟悉培训内容及注意事项，扣1分/人次，扣完为止。
	5	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必须建立档案，保存好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主管部门应组织安全培训检查、考核。	10	未建立培训档案，扣4分，记录不全，扣1分/项，未检查、考核，扣2分/次，扣完为止。

管理要素	序号	管理内容	标准分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生产设施 (60)	1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三同时”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5	查资料, 不符合扣2分/项, 扣完为止。
	2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修计划, 定期检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因检修拆除的, 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5	未定期检修扣2分/台;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扣3分/台; 未立即复原扣2分/台。扣完为止。
	3	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5	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扣2分/项, 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扣1分/项, 扣完为止。
	4	建立生产设施台帐、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 定期检验, 证件齐全。	10	未建立台帐和档案扣5分; 台帐和档案内容不全, 扣1分/项; 设备设施未定期检验、证件不全或过期, 扣2分/项; 扣完为止。
	5	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 按规定进行校准和维护, 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5	无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 扣3分; 未按规定进行校准和维护, 扣1分/台套; 扣完为止。
	6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运行设备设施完好、备机备用, 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	15	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扣5~10分/次, 现场跑、冒、滴、漏, 视介质及严重程度, 扣1~3分/项, 扣完为止。
	7	严禁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5	不符合扣2分/项, 扣完为止。
	8	制定检维修计划, 对检维修作业进行风险评价, 检修前要做到“五交待”, 检修过程中做到“五对待”, 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	10	无检维修计划扣5分; 未进行风险评价, 扣2分/项; 无控制措施或失效, 扣3分/项, 扣完为止。
作业安全 (90)	1	建立作业活动清单, 对危险、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起重、破土、断路、施工、高温、抽堵盲板、检维修等作业进行风险分析, 制定控制措施, 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配备、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配备合格监护人, 承包商作业实行“双监护”, 特殊作业全过程摄像监控。	20	作业活动未建立清单或未按清单执行, 扣3分/次。特殊作业不符合要求的, 扣1~3分/项, 监护人员未落实或无证上岗扣3分/项, 摄像记录不全或缺失, 扣1分/次, 扣完为止。
	2	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 标明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联络方式等内容。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适当位置张贴警示标志。	15	查看现场, 不符合扣1分/项, 违反现场标识禁令的, 扣3分/次, 扣完为止。
	3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5	查看现场, 不符合扣1分/项, 违反现场标识禁令的, 扣3分/次, 扣完为止。
	4	对承包商严格按《承包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15	未建立档案扣2分; 档案不全、无监督检查、评价等不符合, 扣1分/项, 扣完为止。
	5	制订和履行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作业行为, 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	5	无管理制度扣2分; 查看现场, 不符合扣1分/项, 扣完为止。
	6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 履行变更审批及验收程序, 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	5	无变更管理制度, 未进行风险分析, 扣5分; 其它不符合, 扣2分/项, 扣完为止。

管理要素	序号	管理内容	标准分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作业安全(90)	7	货车、小车、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等必须在划定区域规范停放，禁止驶入生产装置区，严禁货运、小车等车辆在厂区内外违章行驶或停放。	10	乱停乱放，自行车扣1分/辆，摩托车、电瓶车扣2分/辆，其它车辆违章行驶或乱停放，扣3分/辆，进入特别危险区域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8	规范生产区手机及电子产品使用管理。	15	未建立手机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扣3分/项。岗位上看、玩手机或视、听电子产品，扣3分/人次，生产装置区内使用非防爆手机，扣5分/人次，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
产品安全与危害告知(20)	1	建立化学品档案，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使用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0	单位未组织年度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的扣5分；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的扣3分，档案不全，扣1分/项，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扣2分/项，扣完为止。
	2	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5	查看宣传培训记录、现场标识牌等，不符合扣1分/项；抽查从业人员及相关方掌握情况，不符合扣1分/人次，扣完为止。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设立24小时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并有专业人员值班。	5	查值班情况，应对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扣完为止。
职业危害(40)	1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档案由专人负责、集中存放、严格借阅手续，实行规范化管理。	10	不符合扣2分/项，扣完为止。
	2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和记录。	5	不符合扣2分/项，扣完为止。
	3	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对作业场所进行定期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数据，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0	未检查或从事职业禁忌作业，扣1分/次；未定期监测、未建立数据档案、未及时上报数据或数据不准确、无职业卫生档案、不符合扣2分/项，扣完为止。
	4	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未建立台帐，扣5分；现场查看，不符合扣2分/项，扣完为止。
	5	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或铅封，主管人员应经常检查。	5	现场查看，不符合扣1分/项，扣完为止。
事故与应急(80)	1	事故（包括事件，含列入生产运行部统计的主要影响生产事项以及与本单位相关的相关方发生的事故/件）无论大小均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公司相关领导和安全环保部报告，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15	隐瞒、谎报事故，扣15分/次；拖延事故报告，扣10分/次，凡单套主要生产装置停车未报安全环保部备案的，扣3分/次，经认定为事故的，加倍考核。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
	2	各类事故/件及违章现象均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必须认真剖析主观原因、暴露问题、落实防范措施，严肃事故调查与处理；承包商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处理结果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15	未建立事故台帐，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未提出预防措施或未落实，扣5分/次；违章未及时处理，扣4分/次；不如实、不及时上报事故/件材料及处理结果（通报），扣3分/次，未将承包商事故/件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扣20分/次。事故管理未实现闭环管理的，扣5分/件。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

管理要素	序号	管理内容	标准分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事故与应急(80)	3	为有毒有害岗位配备救援器材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和操作规程,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	20	器材不备用,扣1~3分/项,无操作规程,扣2分/类,其它不符合扣1分/项,扣完为止。
	4	针对岗位生产、设备及其次生灾害事故的特点和风险评价结果,制定具体的报警报告、生产处理、灾害扑救程序,做到一事一案。	5	未做到“一事一案”,扣2分/项,扣完为止。
	5	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要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有关要求,制订预案年度培训演练年度计划,定期培训和演练(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20	未制订预案年度培训演练计划,扣5分;未按计划培训、演练,扣2分/次;其它不符合项,扣1分/项,扣完为止。
	6	定期评估、评审应急救援预案,尤其在潜在事件和突发事故发生后。	5	未定期评估、评审扣2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评审的扣5分,扣完为止。
检查与绩效考核(50)	1	严格《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1次/季度、分管领导≥1次/月、安全主管部门≥1次/周。检查要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具体计划,事先制订《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要形成通报。同行业发生事故,及时组织分析和事故类比检查。	20	发现不符合《导则》规定的隐患,扣1~3分/项,未定期开展检查,扣5分/次;对上级检查有拒绝、阻挠、对抗、不服从等行为的,扣3~10分/人次;检查没有内容和计划,未编制检查表,扣2分/次;检查没有通报,扣3分/次,项目检查内容及频次不符合导则要求,不符合扣2分/次,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隐患排查,落实措施,不符合扣3~5分/项;重大隐患,扣10分/项;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10~30分/项。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
	2	隐患必须举一反三进行整改,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进行跟踪验证,建立隐患整改档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应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0	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扣2~3分/项,隐患不整改,扣4~10分/项;未跟踪验证或记录不真实或未按要求上报资料,扣2分/项,其它不符合扣2分/项。公司批复的隐患治理项目未按时完成,扣3分/项。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
	3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监督考核制度,制定员工安全记分管理细则,建立全员安全记分台帐,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安全管理。	5	未建立员工安全记分台帐,扣1分/人;该记分未记分,扣单位3分/次,查获违章违纪,责任部门、轮班、班组相关责任人及时追责;单次检查违章违纪≥3人次或违章违纪月累计扣分≥10分,对负监管责任部门相关人员同时追责;单次检查违章违纪≥5人次或违章违纪月累计扣分≥15分,对分管、主管领导同时追责;单次检查违章违纪≥7人次或违章违纪月累计扣分≥20分,对单位领导同时追责,违章违纪季累计扣分≥25分的,加倍扣分,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4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认真开展HSE目标责任书月度、季度自评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标准化进行综合考核,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存在的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5	无绩效考核制度扣5分;未定期自评、考核,未提出有效改进计划,及其他不符合,扣2分/项,自评不实事求是,对存在问题不扣分,扣30分/次;自评敷衍,只对个别问题扣分,对自评未扣分的问题加倍考核,该项扣分不受标准分限制。
	5	2024年,实现以下目标,年终考核给予单位奖励,考评最终结果不超过1000分(发生否决项的单位,总分不超过1000分减否决项扣分)。 (1)未发生公司级安全环保事故/件(含承包商),未受行政处罚,未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奖励5分。 (2)迎接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领导检查、考核,未发现重大隐患、无行政处罚和负面影响,奖励2分/次;得到肯定并相应媒体表扬的,奖励5~10分/次。迎接省级主管部门、领导检查,得到肯定并有相应媒体表扬的,奖励3~5分/次。		

四、考核办法

(一) 本考核采用 1000 分制, HSE 控制指标 400 分, HSE 管理 600 分。

(二) 考核打分采用倒扣记分法。

(三) 对在任何时间,任何形式检查、举报发现的问题均记录在案,作为考核打分依据。对发现的问题,所在单位能及时整改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减半扣分。

(四) 本责任书有关条款内容不涉及单位管理指标的,不作考核。

(五) 本责任书规定内容,公司管理制度另有考核规定的,本责任书考核不代替其它考核结果。

(六) 责任单位对 HSE 目标责任书每月自评一次,自评结果每季度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七) 安全环保部每季度组织对责任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八) 年度考评结果由安全环保部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审批后执行。

五、奖惩办法

(一) HSE 责任金考核标准

单位责任金 (元/人·年)	责任人责任金占年收入的比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10000	35%	30%	25%

(二) 考核责任金计算方法:

考核扣减责任金额 = 目标责任金金额 × (1 - 考核得分 / 1000)

(三) 处罚

1. 发生 HSE 事故

(1) 发生否决指标事故,扣目标责任分 84 分/次,全额扣减该单位当月 HSE 责任金。

(2) 按照本责任书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发生年度控制目标的事故，加倍考核；发生事故或事件，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司对责任单位按罚金的 1~5 倍追加处罚，相关责任人视其情况，根据事件性质、责任大小、严重程度，进行追加处罚。

2. 隐患整改不到位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隐患、各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内部通报的隐患，整改不及时、整改不达标、甚至不整改的，按《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对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扣第一、二、三责任人责任金的 10%/项。

(2) 隐患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被媒体曝光后造成严重影响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导致发生事故的，除按前款规定执行外，扣责任单位人均 100~300 元/次，并按《事故管理规定》《HSE 事故事件行政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加倍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3. 违反直接作业环节管理相关规定，按《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相应条款的 2~5 倍进行处罚。

4. 发生 HSE 事故、重大隐患、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取消相关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年度 HSE 先进集体、安全卫士，以及“安全生产示范班组”等的评选资格。

5. 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扣款，公司制度和 HSE 目标责任书均有规定的，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6. 年终考核综合得分 600 分以下（不合格），全额扣减年度责任金。

（四）奖励

公司 HSE 委员会对 HSE 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完成年度奋斗目标，给予奖励 200 元/人；仅完成年度控制目标，给予奖励 150 元/人；连续 3 年以上实现公司级安全事故为零、突发环境事件为零、职业病为零、行政处罚为零、省级以上媒体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事件为零的生产单位，按《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4.2.7 条执行。若相关方发生一般及以上的事故取消该项奖励。

2. 在 HSE 管理工作中荣获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公司给予奖励。受省级表彰奖励的，单位受奖给予 2000~20000 元、个人受奖给予 500~5000 元；受国家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单位受奖给予 20000~100000 元、个人受奖给予 5000~50000 元。

注①：本责任书中一般安全事故是指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次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环保事件是指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转移人员 100 人以上，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事故。

六、相关方管理考核

相关方（含承包商、供应商等）进入公司开展业务必须遵守公司 HSE 管理规定，同等对待、同等考核。若违章违纪、发生事故，严格按公司《HSE 管理制度》、《合同》约定条款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相关方使用单位同等考核扣款，不纳入公司年度 HSE 目标统计、考核扣分。

（一）发生一般以下的事故，对相关方使用单位扣款 2000 元至 20000 元；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的事故，对相关方使用单位扣款 10000 元至 200000 元。

（三）以上扣款由相关方使用单位落实到相关责任人，相关责任

人未能全额承担扣款的，剩余部分由相关方使用单位承担。

七、本责任书中第一责任人为分（子）公司党、政负责人，第二责任人为分（子）公司副总级班子成员，第三责任人为分（子）公司助理级领导和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责任书在执行期间，如责任人发生变更，则由变更后的责任人继续执行。

八、责任期限：2024年1月1日~下年度责任书签订日止。

九、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公司、责任单位各执一份，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